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吳倍儀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2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8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新增「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（附件），請鑒  
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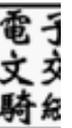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本署112年4月27日召開「全  
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  
112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包含三項子計畫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  
務計畫」、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」及「長照機構  
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」如下：

(一)預算金額：醫院總額1.8億元及西醫基層總額0.2億元，  
同項專款得相互流用。

(二)為強化潛伏結核感染及愛滋個案治療與管理照護品質，  
訂定申請資格、服務對象、執行內容、給付項目及支付  
標準及品質監控指標。院所如完成發現確診、治療、管



理照護、檢驗/治療評估、檢驗報告上傳、健保申報或登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」，支付項目如下：

- 1、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：支付開立治療費(500點)、管理照護費(600-1,500點)及獎勵費(800點)。
- 2、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：支付發現確診費(2,000點)、管理照護費(3,50-1,000點)及監測評估費(900點)。
- 3、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：支付檢驗/治療評估費(100點)、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(2,500點)、LTBI檢驗費(3,500點)及獎勵費(10,000-50,000點)。

三、本計畫建議實施日期為112年6月1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3/05/09  
09:53:22